1121107**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**

 **子計畫三「來和動物混一天」暑期營隊計畫**

1. 依據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動物保護生命關懷推動計畫
2. 緣起與目標

 因應將動保教育納入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綱，規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教育，希望透過教育，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與態度。建立正確的動物保育觀念，落實多元創新認領養、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，均為學校教育刻不容緩的議題。本計畫基於協助建立良好的動物保護觀念，學習與動物相處的正確方式，啟發對生命的關懷。

1. 活動目的
2. 讓學生了解成為良好飼主，應具備之基本知識與飼養態度，面對一個生命的歷程應具備的心理建設，培養尊重生命的意識。
3. 藉由參觀本市流浪動物之家，實地走訪動物舍房導覽與參觀，更進一步了解動物收容所日常運作與動物飼養及照護基本常識，更落實生命教育於生活。
4. 辦理單位
5.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6.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流浪動物之家
7.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
8. 實施日期與地點
9. 實施日期：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20分至下午4時，辦理一梯次。
10. 實施地點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流浪動物之家
11. 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國小應屆畢業生、國中應屆畢業生及國中生，最多30位學生。
12. 活動費用：參加者免費，由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13. 課程內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內容 | 主持 及 講座

|  |
| --- |
|  主持及講座 |

 | 備註 |
| 09：20-09：30 | 準時報到囉！ | 福安國中團隊 |  |
| 09：30-09：40 | 始業式 | 臺北市教育局/福安國中團隊 |  |
| 09：40-11：10 | 準備成為一位好的動物夥伴~自我準備與心理建設 | 講師：李坤興 校長助理：一名 |  |
| 11：10-11：20 | 中場休息 |  |  |
| 11：20-12：10 | 動物飼養教育及行為認識 | 講師：李坤興 校長助理：一名 |  |
| 12：10-13：30 | 午餐及休憩 |  |  |
| 13:30-13:50 | 前往動物之家 |  | 搭計程車前往 |
| 13：50-15：50 | 臺北市動物之家導覽與互動 | 臺北市流浪動物之家 |  |
| 15：50-16：00 | 綜合討論反思填寫學習表單 | 福安國中團隊 |  |
| 16：00 | 愉快賦歸 |  |  |

1. 報名方式
2. 請各校負責教師於收到公文後，協助學生最晚於114年7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報名（如報名QR CODE）及回傳家長同意表（詳如附件），名額有限，依報名手續完成之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，如超出錄取人數，將提前截止報名。
3. 錄取名單將於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於福安國中學校首頁最新消息中，請報名參加學生至福安國中校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fajh.tp.edu.tw/nss/p/index>)。
4. 由於活動名額有限，為避免浪費公共資源，報名同學經錄取後如因故欲取消，請務必於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早上10時前致電至福安國中取消報名，以利候補。
5. 本案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福安國中輔導室王毓鴻主任或陳楨輔導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2810-8766分機150或153。
6. 經費：由教育局及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7. 獎勵：辦理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，由教育局從優核予敘獎。
8.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**

**臺北市113學年度暑期營隊活動**

**「來和動物混一天」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子女參加114年7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「來和動物混一天」暑期營隊活動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班級 |  年 班 |
| 導師核章 |  | 輔導室核章 |  |
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 緊急聯絡人與學生關係 |  |
| 用餐 | □葷 □素 |  |  |

立同意書人（家長簽名）：

聯絡電話（家長手機）：

建議或疑問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備註

1. 午餐統一由主辦單位供應，為避免發生危險，不開放學生外出。
2. 參與本營隊之學員均須遵守營隊相關規範，如有嚴重影響課程進行者，得由本校通知家長。